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強制清盤中)

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9月22日的公告(統稱「**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聯交所發佈的復牌指引、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任命以及訂立融資協議。除另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組之更新

誠如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9月11日，Able Reliance(作為貸款方)、本公司(作為借款方) 與清盤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Able Reliance無條件同意遵照及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授出總額最多為13,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以(其中包括) 促進本公司重組及復牌建議的制定與實施。

此外，於2023年9月27日，Able Reliance(作為投資者)、本公司與清盤人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本公司資本、業務及債務的重組(「**重組**」)。

同日，Able Reliance(作為認購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清盤人亦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連同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清盤人與Able Reliance(作為貸款方)訂立的循環貸款融資協議(「**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為本集團於復牌後的一般營運資金要求提供資金。

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的詳情將會適時以公告形式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達成聯交所於2022年6月9日施加的復牌指引並尋求其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發出進一步之公告，以提供復牌進度的更新。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會適時另外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代表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及代表行事
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3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及張利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所有董事權力於2022年8月31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該公司清盤後失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